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為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如[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編纂]對該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描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於下調[編纂]10%後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31,019,000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0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編纂][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以及於[編纂]10%後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內確認之[編纂])計算。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8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按或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及[編纂]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授出購股權或任何[編纂]獲行使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8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按或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以下附註，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當中並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